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丹水利局的南丹县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消毒投加器，属于工业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柳州市乐伊净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56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4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净化消毒一体化设备，属于工业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柳州市乐伊净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56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4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千人以上净化消毒一体化设备，属于工业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柳州市乐伊净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56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4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柳州市乐伊净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05月 13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